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

- 1、 召开时间：200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00
- 2、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
-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 主持人：公司董事谭久均先生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7,624,261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37,650,025 股的 70.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 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推选 Sudhir Maheshwari（苏德•玛赫什瓦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7,624,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增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意财务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对象为财务公司原股东以及锡钢集团。根据财务公司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个出资单位人民币 1.26 元，出资对象的全部出资额为 37,8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金，其余 7,8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及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对象	增资前 资本金 (万元)	增资前 直接持 股比例	增资额	其中：		增资后 资本金 (万元)	增资后 直接持 股比例
				资本金	资本公积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38.33%	8,190	6,500	1,690	18,000	3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000	20%	7,560	6,000	1,560	12,000	2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6,000	20%	7,560	6,000	1,560	12,000	20%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3,500	11.67%	6,930	5,500	1,430	9,000	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3,780	3,000	780	6,000	10%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0	0	3,780	3,000	780	3,000	5%
合 计	30,000	100%	37,800	30,000	7,800	60,000	100%

全部出资额由上述出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1.67% 增加到 55%。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财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公司本次新增的资本金将主要用于对投资方成员单位的贷款和贴现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99,063,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928,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公司将所持华菱连轧管股权增资投入华菱钢管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子公司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的股权关系，实现衡阳区域的一体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对衡阳区域的钢管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公司所持华菱连轧管 68.52% 的股权作为增资投入华菱钢管。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持有华菱连轧管 100% 的股权，华菱连轧管成为华菱钢管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以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即华菱钢铁持有的华菱连轧管 68.52% 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 151,827.57 万元，按华菱钢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 1.45 元折股，折合华菱钢管的注册资本 104,475.79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本 (万元)	增资后股本 (万元)	差异 (万元)	增资前股 权比例	增资后股 权比例	差异
华菱钢铁	63,949.00	168,424.79	104,475.79	43.68%	67.13%	23.45%
华菱集团	70,731.00	70,731.00	0.00	48.31%	28.19%	-20.12%
衡钢集团	11,733.00	11,733.00	0.00	8.01%	4.68%	-3.33%
合计	146,413.00	250,888.79	104,475.79	100%	100%	0.00%

前述增资不因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评估基准日后的净资产变动而发生变更。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结算日期间，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变动额分别由其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99,063,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928,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7 日